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运作期滚动的形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月2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月2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A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98	0028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的形式运作。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0日的10个工作日。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或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5年2月11日将进入第五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的开放日为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0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暂停或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

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20,00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缴纳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08%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05%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投资者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的投资人（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0.1%
其他	0%

6. 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在本次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 转换业务规则

(1)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 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irc.gov.cn/fund>) 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
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
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

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